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興建 及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民國 103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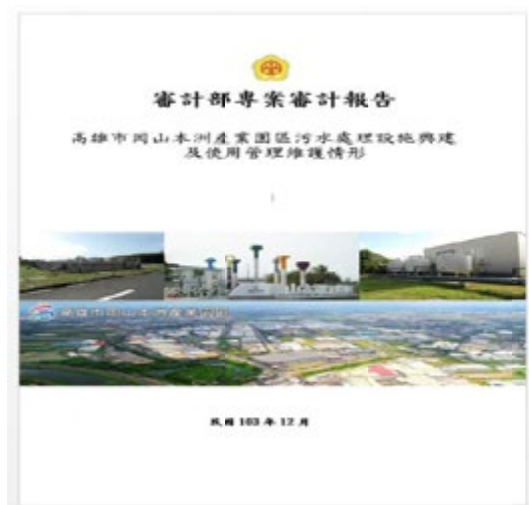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24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2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180 億 2 千 3 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3.93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及使用管理維護情形，相關執行缺失已促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善後，園區經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及該府環保局於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5 月底稽查污水處理廠共計 22 次，期間採樣檢測達 135 次，合格率達 100%，放流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1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後續處理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5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	13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22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25
伍、結語	26

圖 目 錄

圖 1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位置圖	4
圖 2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土地使用情形	5
圖 3 污水處理廠內平面配置圖	7
圖 4 污水處理設施閒置情形	8
圖 5 污水管線結構功能異常情形	11
圖 6 污水處理廠房曝氣池(使用中)	23
圖 7 污水處理廠內部設施新設情形	24
圖 8 污水處理廠調和池維護情形	25

表 目 錄

表 1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 施工程興建概況	6
表 2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 理流程之 5 個系統	15
表 3 97 年 1 至 8 月污水處理操作之水 量統計表	21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興建 及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前高雄縣政府(下稱縣政府)為處理岡山本洲工業區(高雄市縣合併後更名為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稱產業園區)內廠商產製過程之事業廢(污)水,於民國(下同)85年間委託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公司)辦理規劃設計興建工業區污水處理設施,總金額6億5,979萬餘元,其污水下水道管線及污水處理廠分別於90年2月及95年3月驗收,並交由該府成立之服務中心(高雄市縣合併後更名為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下稱服務中心)負責管理園區業務。

依審計法第2條第5款、第65條第2款及第67條第3款至第5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施政效能之程

度。有關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規劃、興建及運作情形,經前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下稱前高雄縣審計室)自96年起即辦理多次抽查,發現污水處理廠尚未完成正式驗收,多項設備即已腐蝕損壞或閒置未啟用或代操作廠商違規排放廢污水,迭遭環保單位裁罰等欠妥情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高雄市審計處)為賡續追蹤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及使用管理維護情形,爰再次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於100年7月間再度派員查核,期能發現缺失癥結原因,據以提出全面性之建議意見,俾增進地方政府公共治理之經濟、效率與效益性,提升施政效能與品質,以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

二、調查範圍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及使用管理維護情形,調查對象包含前高雄縣政府及

99年12月25日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濟發展局)。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本案於調查前運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蒐集攸關民眾生活及環境保護之相關文獻，及透過報章媒體之輿論報導，慎選與審計業務密切相關之審計議題，並請經濟發展局提供相關計畫、預算來源等資料彙整分析，以作為就地查核之參據。考量抽查時機，選擇該設施興建及使用管理維護等予以實地查核，並採用調閱、深度訪談等方式，輔以現場勘查驗證，以蒐集足夠及適切審計證據，研擬具體審計意見。

(二)調查限制

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係由縣政府委託台○公司負責籌資興建，截至100年底止已歷15年，相關工程之規劃、興建及驗收等資料，因相關承辦人員更迭，部分檔案資料取得不易，及囿於審計工作人力與外勤時間等因素，本專案調查僅就調查計畫所列查核重點及受

查機關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進行抽核調閱，並輔以訪談受查人員說明。

四、主要調查發現

案經高雄市審計處調查結果，發現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及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一)縣政府未於規劃污水處理廠處理量及興建工程前，督促台○公司依開發工作委員會審查委員(下稱審查委員)意見確實重新調查評估，並針對引進不同產業之廢水性質，重新檢討評估，肇致嚴重高估處理量，而使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復因廠商排放廢(污)水量未達處理廠設計運轉基準，及驗收缺失亦未積極督促台○公司限期改善，即同意辦理切結驗收及接管，致完工後延宕長達8年仍未完成正式驗收程序。

(二)服務中心對於廠商異常排放廢(污)水行為，未及時採取有效管制措施；縣政府復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協助及督導服務中心，致產業園區污水設施長

期受強酸污水腐蝕損壞，影響污水處理功能，並為廠商無法辦理全廠功能測試之藉口及衍生責任爭議。

- (三) 服務中心未依規定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即容任污水處理廠違規排放，未落實監督管理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營運作業情形，縣政府復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協助及督導服務中心，任令代操作廠商頻頻違規排放未達放流標準之廢(污)水，致遭罰款處分，損及政府形象。

五、後續處理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之缺失，經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101年9月19日通知高雄市市長積極研謀改進，以提升處理成效，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分別於101年10月23日、12月12日、102年1月24日、4月15日及4月24日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予以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結果，污水處理設施已重新檢討處理流程及評估污水處理能量，並適時檢討閒置設備，以提高使用效能；另經統計102年該

府監督服務中心稽查廠商異常排放廢(污)水稽查家次為2,394家，與95年稽查家次為737家相較大幅成長224.83%，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及該府環保局於102年間執行多次稽查採樣工作結果，放流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顯示污水處理廠已有效改善放流水質，並逐步提升營運效能。高雄市審計處並將其改善情形分別於102年6月28日、10月4日函報監察院，該院亦於102年10月18日准予備查。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一)產業園區管理及委託開發概況

產業園區係縣政府為繁榮地方經濟，加速產業升級及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並提供都市計畫區內不合使用分區工廠遷移之用，以解決環境污染問題，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振興經濟方案」促進民間投資行動計畫，於85年間報經濟部核定公告編定(原名為「岡山工業區」，86年9月17日更名為「岡山本洲工業區」)，並委託台○公司規

劃設計興建該園區（詳圖 1）使用之污水處理設施，總金額 6 億 5,979 萬餘元（相關興建成本由該公司先行籌措納入園區之開發成本，嗣再依約與縣政府辦理結算），以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放流標準，及履行 50% 中水回收再利用之環評承諾。縣政府嗣於 92 年 1 月 20 日正式成立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產業園區之管理業務，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為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上級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局。



資料來源：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網站。

圖 1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位置圖

(二) 廠商進駐及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執行情形

1. 產業園區可租售面積 133 萬餘平方公尺，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已租

售面積 117 萬餘平方公尺，待售面積 15 萬餘平方公尺，出售比率 88.49%，進駐廠商共計 233 家（詳圖 2）。

2. 園區之污水處理設施包括污水下水道管線及污水處理廠，依委託開發契約規定，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應由台○公司委託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再由台○公司另案發包興建。

(1) 污水下水道管線係為收集納管廠商之廢(污)水並導入污水處理廠而設計。因污水管線佈設於園區地底下，係於園區主體工程項下，由台○公司委託康○公司規劃設計，86 年 6 月委託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於 89 年 3 月完工、90 年 2 月正式驗收，其中污水管線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3,958 萬餘元，結算金額 1 億 3,936 萬餘元。

(2) 污水處理廠係台○公司於 87 年 9 月委託康○公司規劃設計監造，以引進低污染產業進駐且以中水回收再利用設計，興建採活性污泥法（微生物處理）及具三級處理功能



資料來源：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提供。

圖 2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土地使用情形

之污水處理廠，以處理區內廠商排放之廢(污)水至放流標準後，排放至緊鄰之阿公店溪。案經台○公司配合園區土地銷售及前揭規劃設計結果，分 2 期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其中第 1 期興建工程包括土木工程 1、2 期及機械工程 1 期，於 90 年 5 月 9 日決標予共同投標之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華○公司，負責土木工程)、普○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公司，負責機械工程)辦理，契約金額計 5 億 1,200 萬元，於 90 年 6 月 7 日開工、92 年 5 月 12 日竣工，

結算金額 5 億 2,043 萬餘元(詳表 1)。至於第 2 期機械工程因園區廠商實際產生之工業污水量未如預期，爰未再辦理發包。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一)規劃設計及興建執行情形

污水處理廠原規劃設計之平均及最大污水處理量約為 12,500 及 18,000 公噸(CMD)/日，其中第 1 期興建工程已完成之設施平均及最大污水處理量分別約為 6,250 及 9,000 公噸(CMD)/日，惟因設計進流量之推估方法過於簡略，推估

表 1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施工程興建概況

單位：千元

辦理期間	工程(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契約金額	結算金額 (實際已列計成本)	備註
86-90年	高雄縣岡山工業區開發工程主體工程(污水管線工程部分)	開發成本	139,588	139,364	為契約中污水管線之工程經費。
90-100年	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開發工程 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 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1及2期) 2. 普○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工程1期)	開發成本	1、2項合計 512,000 235,520 276,480	1、2項合計 520,434 245,073 275,361	機械工程僅辦理切結驗收，尚未完成正式驗收，其中保留款 2,124 萬餘元，台○公司尚未支付予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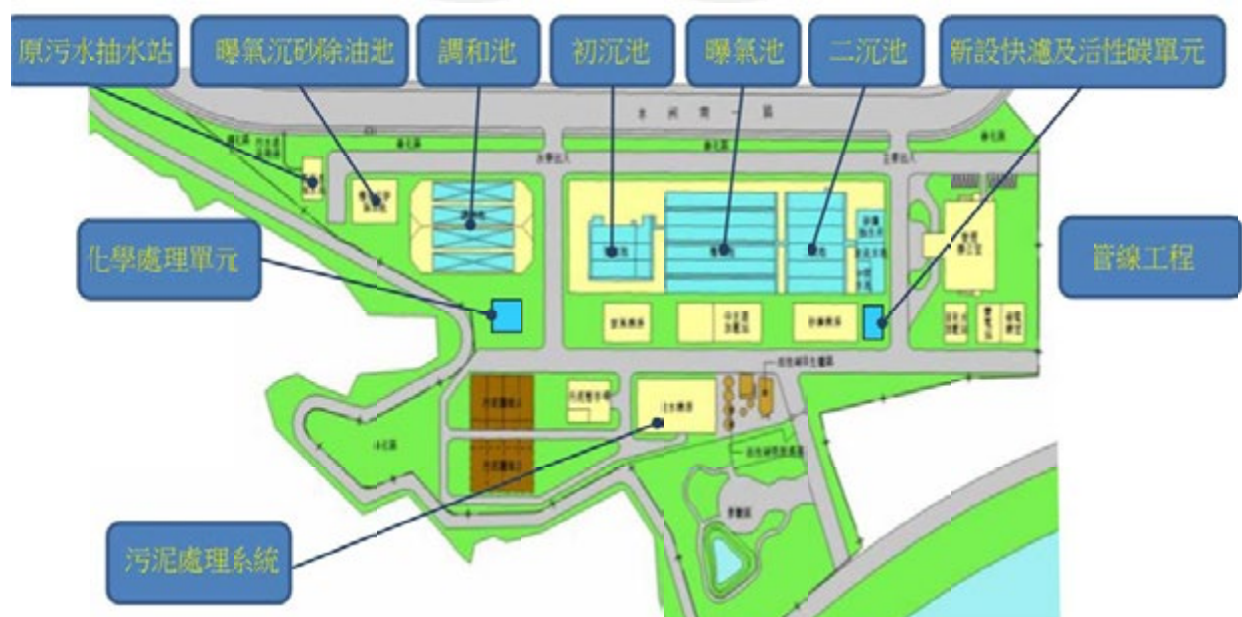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報告彙整。

概念缺少前瞻性等，經審查委員要求再引入產業特性，一併推估設計進流量，惟台○公司未依該工業區之特性及事業廢水狀況事先辦理調查，而以 10 年前相關研究報告資料推估進流量，嗣經審查委員要求重新調查及評估，仍未就相關事項辦理調查，逕以龜山污水處理廠歷年各工廠實際採樣分析結果，反推各產業產生之污水量加入地下水入滲量計 15,600 公噸(CMD)，而建議採用原設計平均污水處理量約為 12,500 公噸(CMD)，

肇致嚴重高估處理量。縣政府未督促該公司依審查委員意見確實重新調查及評估，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園區土地銷售達 88.49%，惟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污水進流量僅約 1,500 至 2,000 公噸(CMD)，僅占第 1 期設施平均污水處理量之 24%至 32%，與合約規定之可處理容量 5,000 公噸(CMD)嚴重落差，致污水量不足而無法完成試車等驗收作業；又該工業區原計畫引進低污染產業進駐，惟截至 89 年 3 月止土地銷售比率僅約 17.17%，

縣政府即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放寬原不容許引進之 10 項產業別予以開放，並經該局於同年 4 月同意備查。惟台○公司於 90 年 5 月 18 日與承攬廠商簽訂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契約時，縣政府仍未督促該公司針對引進不同產業類別之進廠廢水性質，重新檢討處理流程及評估污水處理能量，經前高雄縣審計室辦理 95 至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變更進駐產業，污水處理能量是否重新評估亟待釐清及部分設備閒置等函請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略以，該廠處理容量仍引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並未重新評估污水量變更情形，及委外辦理之「本洲擴大工業

區開發計畫」亦將閒置設備或廠房規劃為未來水量增加時，作為擴充處理能量之空間。因此第 1 期興建工程(包括土木工程 1、2 期及機械工程 1 期)之設施已足敷需求，第 2 期機械工程因園區廠商實際產生之工業污水量未如預期，相對中水回收之成本高昂不符經濟效益，爰未再辦理發包，致已施作完成之調節池、初沉池、砂濾池等第 2 期槽池、污泥脫水機房、中水道加壓站系統及其第 2 期廠房、活性碳處理系統及其供操作之廠房等自完工後未能有效運用而閒置，財物使用效能不彰。完工後廠內處理流程之平面配置及污水處理設施閒置情形詳圖 3、圖 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

圖 3 污水處理廠內平面配置圖



砂濾池(停用)



砂濾池(停用)



調節池 (停用)



活性炭吸附塔裝置(停用)



活性炭回收裝置(停用)



污泥脫水機房(停用)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

圖 4 污水處理設施閒置情形

(二)驗收及點交接管情形

按縣政府與台○公司簽訂之委託開發契約第 3 條、第 7 條規定，污水處理廠興建完成，於適量之污水排入後 3 個月內完成功能試運轉並於管理單位成立後辦理接管；台○公司於工程驗收結算後，造冊擇期會同縣政府將各項設施移交予該府指定之管理機構接管。該污水處理設施之驗收及點交接管情形分述如次：

1. 污水下水道管線

污水下水道管線於完工初期係由台○公司負責管理維護，自 90

年 3 月 21 日始有廠商聯接管線排放廢(污)水，服務中心籌備處於 91 年 8 月 15 日與台○公司辦理污水管線設施之點交代管。

2. 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廠於 92 年 5 月興建完工後，依台○公司與華○及普○公司簽訂之興建合約規定，應以符合納管限値之廢(污)水辦理全廠功能試運轉合格後再辦理正式驗收，其全廠功能試運轉之設計量為 5,000 公噸(CMD)。惟縣政府與台○公司於 95 年 3 月 30 日辦理污水處理廠土木工程正式驗收及機械工程

切結驗收時，因園區內污水量仍無法達到契約規定可處理量(5,000CMD)，以完成全廠功能測試，及已存在原污水抽水泵故障修復後未安裝完成、曝氣沉沙池及除油池渠道積沙等缺失尚未改善，縣政府未本主辦機關權責督促台○公司確實監督工程施作品質，驗收缺失亦未積極督促限期改善，即同意辦理切結驗收及接管，經前高雄縣審計室辦理 9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財產未清點及損壞機械設備未完成改善即移交暨部分設備使用成效不彰，影響污水廠操作營運函請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略以，缺失部分將督促台○公司持續改善及已列入專案會議中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責任尚待釐清。惟查上開諸多缺失，仍未能有效改善，且相關設備損壞之責任亟待釐清，該府未積極研謀善策妥處，衍生污水處理廠設施長期無法正常運作，經服務中心於 96 年 11 月向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下稱公會)申請污水處理廠設備故障原因鑑定，同年 12 月鑑定報告載述因進流

水 pH 值太低，具有強腐蝕性，導致相關設施腐蝕變形、洩漏或故障。由於園區污水量仍未能達到污水處理廠試運轉之可處理量，台○公司遂於 97 年間配合服務中心指示，就現有處理量進行整廠功能試運轉，惟迄 99 年 3 月仍有部分處理單元尚未完成性能試驗，縣政府嗣於同年 8 月函請該公司逕行依契約規定辦理，惟廠內設備均因長期受進流水 pH 值過低而損壞，暫緩辦理全廠功能試運轉，然因相關設備損壞是綜合因素造成，其權責釐清遲至 100 年 5 月經公會以 4 期分述說明各相關單位應負責任，其中縣政府對污水處理廠自完工後延宕長達 8 年仍未完成正式驗收程序，未善盡監督之責與積極作為。

(三) 維護管理情形

服務中心為管理園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以經濟部工業局 88 年訂定之「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作為園區之管理規範。按該規章第 8 條、第 12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22 條第 2 項已明確規定，用戶排入園區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應

符合進廠限值。該中心辦理園區廠商排放廢(污)水稽查頻率係依廠商排污等級分類¹辦理(A級廠商每月3至4次以上、B級廠商每月1至2次以上、C級廠商每月至少1次)。

服務中心於查獲廠商違規排放廢(污)水時，多以加計處理費或要求限期改善、複檢等即予結案，對於屢次違規廠商亦僅派員予以輔導，仍未依上揭管理規章予以停止排水處分、或向主管機關舉發，或向違規廠商求償設施損壞之維修費用等積極性措施，以有效遏止廠商違規排放廢(污)水行為，致該工業區內之污水自91年3月1日起均泵送至永安工業區代處理，其排放廢水經於同年4月4日採樣檢驗結果，重金屬物質偏高，仍未符合進廠限值，遭永安污水處理廠拒絕處理，且同年6月21日環保署函為該工業區放流口之重金屬鋅、鉛等項測值均偏高，顯示有污染源排入，經台○公司於同年7月及11月函請籌備處確實督導區內廠商做好污水排放前處理作業及加強查緝與取締非法

污染源之排入。又依下水道法規定縣政府為主管機關，惟對於服務中心未落實相關管理稽查作業，致未能有效遏止廠商違規排放廢(污)水，亦未積極督促及協助檢討研謀有效之管理措施，長期縱容廠商違規排放未符納管限值之廢(污)水，導致園區之污水處理系統設施自94年起即陸續發生污水管線斷裂、阻塞及人孔下陷(詳圖5)，及污水處理廠設施腐蝕損壞情事，且經服務中心於96年4月23日委由公會提出「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內路面等沉陷原因及責任歸屬鑑定案」鑑定報告書敘明「……可歸責於不明酸液所造成……。」及如前所述因進流水pH值太低，具有強腐蝕性，導致相關設施腐蝕變形、洩漏或故障，除影響園區廢(污)水處理功能，造成相關機械設備損壞嚴重，台○公司並以此作為無法辦理全廠功能測試之藉口，耽延驗收期程，並衍生與台○公司間之責任爭議，經公會100年5月提出「岡山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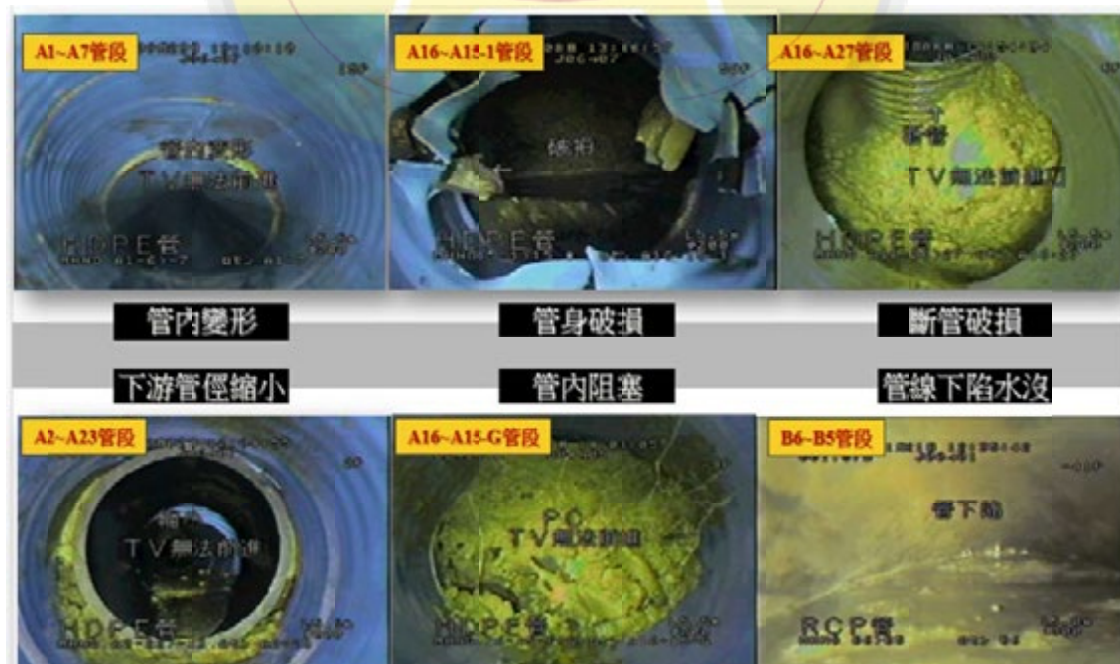
¹縣政府未訂定相關規定，係自行分類排定稽查頻率，A類係指廠商排放之廢(污)水含重金屬污染物质、B類係指廠商排放之廢(污)水水質水量超過進廠限值者、C類係指廠商排放之廢(污)水水質水量未超過進廠限值者。

污水管線損壞原因鑑定暨權責釐清」鑑定報告書敘明該中心為下水道管理單位，依 93 年 11 月至 95 年 3 月相關水質資料顯示未能積極管理水質，及該府未本於監督單位，負責行政管理監督，均核有缺失。另據高雄市政府評估，上開已損壞設施之污水處理設施須投入約 6 億 5 千萬元修繕經費，始能恢復正常之廢(污)水處理功能。

(四)代操作維護及監督管理情形

1. 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營運，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 條、第 14 條、第 19 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排放許可證後，始得排放廢

(污)水。惟台○公司委託代操作廠商於 94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功能測試結果，因進流水質多項重金屬濃度超逾工業區納管標準，無法申請排放許可，遲至 95 年 8 月 1 日始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於取得許可證前任由代操作廠商將廢(污)水排入阿公店溪，遭縣政府環保局同年 3 月 17 日稽查以未經取得許可證違規排放處以罰鍰；又相繼於 4、5、7 月間以排放未符標準放流水等處以罰鍰，顯未善盡管理之責，影響政府機關依法行政之形象。



資料來源：服務中心提供。

圖 5 污水管線結構功能異常情形

2. 縣政府自接管污水處理廠，相關操作及維護工作委託民間業者辦理。惟查代操作廠商因各污水處理單元之機械設備部分停用或故障，故僅實施進流口及放流水水質檢測，其餘處理單元之水質檢測已無實質意義，而未予檢測，縣政府亦未依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運轉操作維護工作合約規定督促廠商履行採樣分析調查，且於95至99年間，因未按污水處理廠之正常操作程序作業及放流水所含之「懸浮固體」、「鋅、總鉻等重金屬」、「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及「酸鹼值」等未符放流水標準，經環保單位稽查結果，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之罰鍰計11次，共計226萬元，相關罰鍰雖依約由代操作廠商繳納，惟已造成水資源及環境嚴重污染，縣政府仍未積極研謀有效改善措施，服務中心亦未確實辦理水質監測工作，並督導代操作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以遏止廠商排放超標廢水，

確保污水妥善處理，避免生態環境遭破壞。

3. 另服務中心為改善異常水質之處理，並符合相關規定排放標準，於95年6月建議縣政府增設污水處理廠化學處理設備，惟該府未審慎周延評估該廠之處理能力，致該中心97年5月增設每日處理容量800公噸之化學處理設備，仍不足以有效處理每日1,500公噸之進流廢(污)水；又因超額設計於完工後即閒置未啟用，以及前述購置之化學處理設備處理容量僅約園區污水量之一半，縣政府亦未積極督促協助服務中心確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肇致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100年2至4月稽查發現園區污水處理廠違反多項法令規定情事，且經該署認定園區污水處理廠自95年4月起，長期利用雨後及假日將其未經妥善處理之廢(污)水偷排染紅阿公店溪，經以服務中心未善盡管理之責，任其設備損壞，長期未予修復，惟仍向區內廠商收費納排廢(污)水，

且未經妥善處理而排放，受有利益遠高於水污染防治法罰鍰上限等由，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加重處以服務中心 7 千餘萬元之罰鍰，經濟發展局向該署提出申訴，爰於 100 年 12 月重新裁處 4,712 萬 3,733 元，該局復於 101 年 2 月再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 102 年 8 月 14 日決定書撤銷裁罰，該署再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分別裁罰新台幣 39 萬元及 55 萬元。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

前述調查發現缺失，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於 101 年 9 月 19 日通知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茲分述如下：

(一)縣政府未於規劃污水處理廠處理量及興建工程前，督促依審查委員意見確實重新調查評估，並針對引進不同產業之廢水性質，重新檢討評估，肇致嚴重高估處理量，而使設施閒

置或低度使用；復因廠商排放廢(污)水量未達處理廠設計運轉基準，及驗收缺失亦未積極督促限期改善，即同意辦理切結驗收及接管，致完工後延宕長達 8 年仍未完成正式驗收程序

1. 依據「高雄縣政府(甲方)委託台○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開發岡山工業區契約書」第 2 條規定：權責劃分一、甲方之權責(四)成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本工業區各項開發工程之預算審查、發包、施工。及第 4 條規定：工作計畫之執行一、工作原則(五)本區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方案應先提經本區開發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其預算書圖，則應先送甲方審核後，由乙方依程序辦理發包、施工。第 5 條規定：有關之土地補償及開發所需資金均由台○公司籌措，並為債權債務主體，辦理開發支應之各項費用均納入開發成本。及參照「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²第 39

條規定：「污水處理廠設計規定如下：……二(二)污水處理廠進流污水量及水質，應依地域之特性及事業廢水狀況事先調查預估……。」是以，縣政府為產業園區主辦機關，允應與台○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契約，對於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方案應先經開發工作委員會審議後，再由台○公司依程序辦理。

2. 台○公司於87年9月委託康○公司辦理園區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監造，原設計平均及最大污水處理量約 12,500 及 18,000 公噸(CMD)/日，案經台○公司配合園區土地銷售及前揭規劃設計結果，分 2 期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其中第 1 期已完成之設施平均及最大污水處理量分別約 6,250 及 9,000 公噸(CMD)/日，其規劃設計係以平均單位面積污水量乘以使用面積，推估平均污水處理量約 12,500 公噸(CMD)，

惟因設計進流水量推估方法過於簡略，推估概念缺少前瞻性等，經審查委員要求再引入產業特性，一併推估設計進流水量，惟該公司未依該工業區特性及事業廢水狀況事先辦理調查，而以 10 年前相關研究報告資料推估進流水量，嗣經審查委員要求重新調查及評估，仍未就相關事項辦理必要調查，逕以龜山污水處理廠歷年各工廠實際採樣分析結果，反推各產業產生污水量加入地下水入滲量計 15,600 公噸(CMD)，而建議採用原設計平均污水處理量約 12,500 公噸(CMD)，肇致嚴重高估處理量。縣政府未督促該公司依審查委員意見確實重新調查及評估，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園區土地銷售 88.49%，廠商進駐使用比率達 96.51%，惟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污水進流量僅約 1,500 至 2,000 公噸(CMD)，僅占第 1 期設施污

²該污水處理廠辦理規劃設計時，尚無相關應辦理之規定，僅參照內政部 92 年 2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4950 號令訂定「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水處理量之 24%至 32%，其污水量與該新建工程合約規定之可處理容量 5,000 公噸(CMD)嚴重落差，致污水量不足而無法完成試車等驗收作業。

3. 次查該工業區原計畫引進低污染產業進駐，截至 89 年 3 月止土地銷售比率僅約 17.17%，縣政府即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放寬原不容許引進之 10 項產業別予以開放，並經該局於同年 4 月同意備查。惟台○公司於 90 年 5 月 18 日與承攬廠商簽訂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契約時，縣政府仍未督促該公司針對引進不同產業類別之進

廠廢水性質，重新檢討處理流程及評估污水處理能量，經前高雄縣審計室辦理 95 至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變更進駐產業，污水處理能量是否重新評估亟待釐清及部分設備閒置等函請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略以，該廠處理容量仍引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並未重新評估污水量變更情形，及委外辦理之「本洲擴大工業區開發計畫」亦將閒置設備或廠房規劃為未來水量增加時，作為擴充處理能量之空間。因此第 1 期興建工程(包括土木工程 1、2 期及機械工程 1

表 2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流程之 5 個系統

系統項目	主要處理單元
前處理系統	攔污柵及原污水抽水站、曝氣沉砂除油池、調節池、PH調整池及初級沉澱池。
生物處理系統	曝氣池、二級沉澱池、迴流污泥系統及氮、磷營養劑補充系統。
三級處理系統	砂濾抽水井及砂濾池。
中水回收處理系統	中間水池、活性碳處理系統、處理水儲存池與加壓站。
污泥處理系統	迴流/餘棄污泥井、浮渣分離機、污泥混合池、重力污泥濃縮池、濃縮污泥貯池、污泥脫水機、污泥乾燥床、污泥貯斗及污泥暫存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與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95年3月31日簽訂之「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試運轉操作維護工作」合約。

期)之設施已足數需求，第 2 期機械工程因園區廠商實際產生之工業污水量未如預期，相對中水回收之成本高昂不符經濟效益，爰未再辦理發包，致已施作完成之調節池、初沉池、砂濾池等第 2 期槽池、污泥脫水機房、中水道加壓站系統及其第 2 期廠房、活性碳處理系統及其供操作廠房等自完工後未能有效運用而閒置，財物使用效能不彰。完工後之處理流程、各處理單元功能詳表 2。

4. 再查縣政府與台○公司簽訂之委託開發契約第 3 條、第 7 條規定，污水處理廠興建完成，於適量之污水排入後 3 個月內完成功能試運轉並於管理單位成立後辦理接管；台○公司於辦理工程驗收結算後，造冊擇期會同縣政府將各項設施移交予該府指定之管理機構接管。另依台○公司與興建廠商簽訂之興建合約規定，該廠之全廠功能試運轉之設計量為 5,000 公噸(CMD)。惟 92 年 5 月污水處理廠興建完工後，台○公

司於 94 年 7 月報請機械工程部分辦理切結驗收，縣政府於同年 8 月函台○公司依服務中心檢送「本洲工業區污水廠驗收相關事項討論」會議紀錄辦理。該府與台○公司於 95 年 3 月 30 日辦理污水處理廠土木工程正式驗收及機械工程切結驗收時，該園區內污水量仍無法達到契約規定可處理量(5,000CMD)，以完成全廠功能測試，及已存在原污水抽水泵故障修復後未安裝完成、曝氣沉沙池及除油池渠道積沙等缺失尚未改善，縣政府未本主辦機關權責督促台○公司確實監督工程施作品質，其驗收缺失亦未積極督促台○公司限期改善，即同意辦理切結驗收及接管，經前高雄縣審計室辦理 9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財產未清點及損壞機械設備未完成改善即移交及部分設備使用成效不彰，影響污水廠操作營運函請查明。據復略以，缺失部分將督促台○公司持續改善及已列入專案會議中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責任尚待

釐清。惟查上開諸多缺失，迄未能有效改善，且相關設備損壞之責任亟待釐清，該府仍未積極研謀善策妥處，衍生污水處理廠設施長期無法正常運作，經服務中心於 96 年 11 月向公會申請污水處理廠設備故障原因鑑定，同年 12 月鑑定報告載述因進流水 pH 值太低，具有強腐蝕性，導致相關設施腐蝕變形、洩漏或故障。其園區污水量仍未能達到污水處理廠試運轉之可處理量，台○公司遂於 97 年間配合服務中心指示，就現有處理量進行整廠功能試運轉，迄 99 年 3 月仍有部分處理單元尚未完成性能試驗，興建廠商 99 年 8 月函送該公司功能試運轉報告，係為 98 年 9 月進流原水及放流口之水質檢測報告，興建廠商未依污水處理廠功能試驗運轉計畫書，測試廠內各處理單元功能是否符合原設計功能，雖經該府於 99 年 8 月函請該公司逕行依契約規定辦理，惟廠內設備均因長期受進流水 PH 值過低而損壞，暫緩辦理全廠功能試運

轉，然因相關設備損壞是綜合因素造成，其權責釐清遲至 100 年 5 月經公會以 4 期分述說明各相關單位應負責任，其中縣政府對污水處理廠自完工後延宕長達 8 年仍未完成正式驗收程序，未善盡監督之責與積極作為。

5. 綜上，縣政府未於規劃污水處理廠處理量及興建工程前，督促台○公司依審查委員意見確實重新調查評估，並針對引進不同產業之廢水性質，重新檢討評估，肇致嚴重高估處理量，而使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復因縣政府為開發案之行政管理監督單位，未對損壞之設備表示異議卻准予驗收，衍生污水處理廠設施長期無法正常運作，顯未善盡監督之責；及廠內設備均因長期受進流水 pH 值過低影響而損壞與園區廠商排放之廢(污)水量長期未達處理廠設計運轉基準，及驗收缺失亦未積極督促台○公司限期改善，即同意辦理切結驗收及接管，延宕長達 8 年仍未完成正式驗收程序，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二)服務中心對於廠商異常排放廢(污)水行為，未及時採取有效管制措施；縣政府復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協助及督導服務中心，致產業園區污水設施長期受強酸污水腐蝕損壞，影響污水處理功能，並為廠商無法辦理全廠功能測試之藉口及衍生責任爭議

1. 縣政府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年05月12日廢止)第63條、第64條規定，於88年底成立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籌備處，並於92年1月20日正式成立服務中心，以管理維護岡山本洲工業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該中心並以經濟部工業局88年訂定之「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作為園區之管理規範。按該規章第8條、第12條、第19條至第21條及第22條第2項已明確規定，用戶排入園區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應符合進廠限值。

2. 查服務中心於查獲廠商有違規排

放逾規定標準之廢(污)水時，多以加計處理費或要求限期改善、複檢等即予結案，對於屢次違規廠商亦僅派員予以輔導，迄未依上揭管理規章規定予以停止排水處分、或向主管機關舉發，或向違規廠商求償設施損壞之維修費用等積極性措施，以有效遏止廠商違規排放廢(污)水行為。該工業區內之污水自91年3月1日起均泵送至永安工業區代處理，其排放廢水經於同年4月4日採樣檢驗結果，重金屬物質偏高，仍未符合進廠限值，遭永安污水處理廠拒絕處理，且同年6月21日環保署函為該工業區放流口之重金屬鋅、鉛等項測值均偏高，顯示有污染源排入，經台○公司於同年7月及11月函請籌備處確實督導區內廠商做好污水排放前處理作業及加強查緝與取締非法污染源之排入。又依下水道法規定縣政府為主管機關，惟對於服務中心未落實相關管理稽查作業，致未能有效遏止廠商違規排放廢(污)水，亦未積極督促及協助檢

討研謀有效之管理措施，而使該中心長期縱容廠商違規排放未符納管限値之廢(污)水，導致園區之污水處理系統設施自 94 年起即陸續發生污水管線斷裂、阻塞及人孔下陷，及污水處理廠設施腐蝕損壞情事，且經服務中心於 96 年 4 月 23 日委由公會提出「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內路面等沉陷原因及責任歸屬鑑定案」鑑定報告書敘明「……可歸責於不明酸液所造成……。」及如前所述因進流水 pH 值太低，具有強腐蝕性，導致相關設施腐蝕變形、洩漏或故障，除影響園區廢(污)水處理功能，造成相關機械設備損壞嚴重，台○公司並以此作為無法辦理全廠功能測試之藉口，耽延驗收期程，並衍生與台○公司間之責任爭議，經公會 100 年 5 月提出「岡山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故障、污水管線損壞原因鑑定暨權責釐清」鑑定報告書敘明該中心為下水道管理單位，依 93 年 11 月至 95 年 3 月相關水質資料顯示未能積極管理水質，

及該府未本於監督單位，負責行政管理監督，均核有缺失。另據高雄市政府評估，上開已損壞設施之污水處理設施須投入約 6 億 5 千萬元修繕經費，始能恢復正常之廢(污)水處理功能。

3. 綜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為園區之管理機構，職掌園區內污水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及廠商排放廢污水之稽查，對於廠商異常排放廢(污)水行為，未及時採取有效管制措施，縣政府復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及協助服務中心，採行有效管理措施，致園區污水設施長期受強酸污水腐蝕損壞，影響污水處理功能，台○公司並以此作為無法辦理全廠功能測試之藉口，耽延污水處理廠正式驗收期程，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三)服務中心未依規定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即容任污水處理廠違規排放，未落實監督管理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營運作業情形，縣政府復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協助及督導服務中心，任令代操作廠

商頻頻違規排放未達放流標準之廢(污)水，致遭罰款處分，損及政府形象

1. 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營運，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 條、第 14 條、第 19 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排放許可證後，始得排放廢(污)水。經查台○公司委託代操作廠商於 94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功能測試結果，因進流水質多項重金屬濃度超逾工業區納管標準，無法申請排放許可，遲至 95 年 8 月 1 日始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於取得許可證前任由代操作廠商將廢(污)水排入阿公店溪，致遭縣政府環保局同年 3 月 17 日稽查以未經取得許可證違規排放處以罰鍰；又相繼於 4、5、7 月間以排放未符標準放流水等處以罰鍰，顯未善盡管理之責，影響政府機關依法行政之形象。

2. 縣政府自接管污水處理廠，相關操作及維護工作委託民間業者辦理。惟查代操作廠商因各污水處理單元之機械設備部分停用或故障，故僅實施進流口及放流口水質檢測，其餘處理單元之水質檢測已無實質意義，而未予檢測，縣政府亦未依運轉操作維護工作合約規定督促廠商履行採樣分析調查，且於 95 至 99 年間，因未按污水處理廠之正常操作程序作業及放流水所含之「懸浮固體」、「鋅、總鉻等重金屬」、「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及「酸鹼值」等未符放流水標準，經環保單位稽查結果，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之罰鍰計 11 次，共計 226 萬元，相關罰鍰雖依約由代操作廠商繳納，惟已造成水資源及環境嚴重污染，縣政府仍未積極研謀有效改善措施，服務中心亦未確實辦理水質監測工

作，並督導代操作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以遏止廠商排放超標廢水，確保污水妥善處理，避免生態環境遭破壞。

3. 復查該污水廠規劃設計第 1 期已完成之設施平均污水處理量 6,250 公噸(CMD)/日，實際污水處理量約為 1,500 公噸，另進流水質之重金屬物質偏高，已逾進廠限值及處理能力，為維護各污水處理單元之機械設備及延長使用年限，並符合放流水標

準，該中心於 95 年 6 月建議縣政府增設污水處理廠之化學處理設備，惟該府未確實考量實際污水處理量，僅同意該中心 97 年 5 月增設每日處理容量 800 公噸之化學處理設備，致每日約有廢水量 900 公噸(詳表 3)，無法有效處理而逕予排放，造成環境污染長達數年之久，該府漠視環境惡化仍未積極研謀有效改善措施，肇致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00 年 2 至 4 月稽查發

表 3 97 年 1 至 8 月污水處理操作之水量統計表

年月	進流量 (M ³)	天數 (日)	平均日進流量 (M ³ /日)
97 年 1 月	50,584	31	1,632
97 年 2 月	42,129	29	1,453
97 年 3 月	64,811	31	2,091
97 年 4 月	39,442	30	1,315
97 年 5 月	48,224	31	1,556
97 年 6 月	59,910	30	1,997
97 年 7 月	65,563	31	2,115
97 年 8 月	59,259	31	1,912
小計	429,922	30	1,769
平均量	53,740	30	1,791

資料來源：環○實業有限公司 98 年 6 月「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全廠功能評估計畫」功能評估總報告。

現園區污水處理廠違反多項法令規定情事，且經該署認定園區污水處理廠自 95 年 4 月起，長期利用雨後及假日將其未經妥善處理之廢(污)水偷排染紅阿公店溪，經以服務中心未善盡管理之責，任其設備損壞，長期未予修復，惟仍向區內廠商收費納排廢(污)水，且未經妥善處理而排放，受有利益遠高於水污染防治法罰鍰上限等由，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加重處以服務中心 7 千餘萬元之罰鍰，經濟發展局向該署提出申訴，經於 100 年 12 月重新裁處 4,712 萬 3,733 元，該局復於 101 年 2 月再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 102 年 8 月 14 日決定書撤銷裁罰，該署再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分別裁罰新台幣 39 萬元及 55 萬元。

4. 綜上，服務中心負責掌理污水處理廠管理及維護事宜，惟未

遵行法令規定，於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前，即任由代操作廠商逕行排放事業廢(污)水，影響政府依法行政之形象；復縣政府亦未依運轉操作維護工作合約規定督促廠商履行採樣分析調查，以掌握各單元處理功能，相關罰鍰雖依約由代操作廠商繳納，惟已造成水資源及環境嚴重污染，縣政府仍未確實考量實際污水處理量，僅同意該中心增設每日處理容量 800 公噸之化學處理設備，致每日約有廢水量 900 公噸，無法有效處理而逕予排放，造成環境污染長達數年之久，及服務中心亦未確實辦理水質監測工作，以遏止廠商排放超標廢水，肇致園區污水處理廠頻頻違規排放未達放流標準之廢(污)水污染環境，並遭罰款，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情事，經高雄市政府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12月12日、102年1月24日、4月15日及4月24日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予以失職人員適當處分，高雄市審計處並將其改善情形於102年6月28日、10月4日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該院已於同年10月18日函復准予備查。茲將其研擬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落實推動與督促委託開發單位依約履行，確實控管各項處理期程，並逐步提升污水處理廠處理量，適時檢討改善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以提高設備之使用效能

有關台○公司委託康○公司辦理園區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監造方面，市政府於100年5月委託公會鑑定結果，應由台○公司負擔全部責任，且該府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該廠閒置設備或廠房(詳圖6)，於進駐廠商及污水處理廠處理量增加時，作為擴充處理能量之空間，或作為其他園區污水備

用處理，以提高設備之使用效能。

二、建置水質連續監測設施，並採取廠商分級管制及加強稽查作業等源頭管制措施，以遏止廠商違規情事，降低污水處理廠處理負荷及污水設施之損壞，發揮污水處理功能

服務中心為有效掌握進駐廠商納管水質狀況並確保符合納管限值，採取廠商分級管制、辦理宣導說明會、辦理重點廠商協談會議、加強假日及夜間稽查作業、設置水質連續監測設施(5台)等源頭管制措施，以遏止廠商違規情事並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

圖6 污水處理廠房曝氣池(使用中)

低污水處理廠處理之負荷，以達成園區放流水符合最新之環保標準。另經統計 102 年該府監督服務中心稽查廠商異常排放廢(污)水稽查家次為 2,394 家，與 95 年稽查家次為 737 家相較大幅成長 224.83%，且違規比率亦由 95 年度之 4.21% 下降至 102 年度 2.05%。

服務中心亦已針對屢次違規廠商，除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加計污水處理費外，並架設水質連續監測儀器監控措施及連繫環保局協助稽查管制等具體措施，另對於已損壞設施之污水處理設施須投入約 6 億 5 千萬元修繕經費(詳圖 7)，已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技術廠商辦理設計作業，並完成工程規劃。

三、落實監督管理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營運作業情形，並積極協助及督導服務中心，有效改善放流水質，以達到符合放流水標準

該府持續監督並協助服務中心，針對廠商異常排放及加強監督管理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營運作業情形，包括於 100 年完成「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及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境監測系統」之設置計畫，並進行進流、放流水水質連續監測工作；每週 1 次執行污水處理廠監督及檢視作業，以掌握代操作廠商對於該廠管理及維護狀況，達成異常廢水來源追蹤及監督考核目的，有效改善放流水質並達到符合放流水標準。



原污水抽水站(粗目攔污柵-新設)

曝氣沉砂除油池(細目攔污柵-新設)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

圖 7 污水處理廠內部設施新設情形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高雄市政府，建議分述如次：

一、園區土地銷售已達97.32%，進駐廠商日益增加，污水處理能力已逐漸提升

有關污水處理廠設計監造及驗收之缺失，該府已於103年5月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損壞請求損害賠償案」勞務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得標廠商許○春律師事務所於103年9月30日提出本案法律意見書，及於103年10月30日由經濟發展局召開審查。另截至103年6月底止，園區土地銷售已達97.32%，進駐廠商日益增加，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污水進流量達2,500公噸(CMD)，預計於105年前將區域外廠商之廢(污)水納入，將可再增加每日平均污水進流量約500至2,000公噸(CMD)。

二、積極監督廠商排放異常水質，並依規定加收污水處理費，經採樣檢測結果，放流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

該園區已損壞之污水處理設施約需6億5千萬元修繕經費，截至103

年6月底止，污水處理系統應急及改善工程均已完工，尚能達成設備應有之使用效益；污水管線系統改善工程執行進度已完成約78%，經濟發展局將賡續監督廠商儘速如期完工並完成驗收。另經統計102年1月至103年6月該府與服務中心積極監督廠商排放異常水質，並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加收污水處理費共計955萬餘元，且經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及該府環保局於102年1月至103年5月底稽查污水處理廠共計22次，期間採樣檢測達135次，合格率达100%，放流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顯示污水處理廠已有效改善放流水質(詳圖8)，並逐步提升營運效能。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

圖8 污水處理廠調和池維護情形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簡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本案前高雄縣政府投入鉅額公帑興建之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旨在處理園區內廠商產製過程之事業廢(污)水，惟因污水處理廠高估污水進流量，肇致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且未落實監督管理，污水設施長期受強酸污水腐蝕損壞，容任代操作廠商違規排放未達放流標準之廢(污)水等缺失，肇致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後，已獲高雄市政府研議具體檢討改善，整體營運效能已逐步提升。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及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李主任秘書雪梅、王科長
慧玲、蕭毓慧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95 號 8 樓

電 話：(02)2314-0386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303252

ISBN：978-986-04-4058-4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3-25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及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4-058-4



9 789860 440584

GPN : 1010303252

定價：新台幣100元

NAO-103-25